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《章程》修正案

(2017 年 10 月 25 日)

一、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二条

原条款为：

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（COO）、首席财务官（CFO）、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

修订为：

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（President）、首席财务官（CFO）、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

原条款为：

公司设总裁（COO） 1 名、首席财务官（CFO） 1 名、董事会秘书 1 名，设高级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修订为：

公司设总裁（President） 1 名、首席财务官（CFO） 1 名、董事会秘书 1 名，设高级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三、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款：

原条款为：

（一） 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，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决策机构，由 CEO、总裁（COO）、财务总监（CFO）、高级副总裁以及主管公司主要产业、总部主要部门的副总裁（具体范围由 CEO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确定）组成，CEO 为执行委员会的主席。

修订为：

（一） 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，是董事会领导下的公司具体经营管理决策机构，由 CEO、总裁（President）、财务总监（CFO）、高级副总裁以及主管公司主要产业、

总部主要部门的副总裁（具体范围由 CEO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确定）组成，CEO 为执行委员会的主席。

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5 日